

广元法院首次适用“绿色原则”判决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虎星公司越线开矿破坏生态被判赔60余万元

◆张厚美

## 案里外

被告立即停止向矿区河沟流域堆倒矿渣;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异地植被补植复绿费用和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

日前,由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的广元市虎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星公司)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广元市检察院检察长刘萍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阳作为审判长,共同出庭履行公益诉讼检察和审判职责,联手向损害生态环境资源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亮剑”。据悉,本案是《民法典》施行以来,广元法院首次适用绿色原则判决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道植被生长和雨季行洪。据悉,此河沟流经区域属嘉陵江流域的一级支流,带有矿渣的径流汇入嘉陵江流域,水质易受污染,威胁城区居民饮水安全。

## 超占林地造成原有森林植被损毁

2015年8月,虎星公司竟得广元市利州区工农镇滩子沟建筑用石灰岩采矿权。随后,公司向利州区林业和园林局提出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并得到同意批复。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后,虎星公司向四川省林业厅提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四川省林业厅向虎星公司发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石灰岩矿项目使用广元市利州区集体林地。但虎星公司篡改林地面积,并持篡改后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向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许可。

在后续采矿生产中,虎星公司超越许可范围占用林地开采作业、运输、堆砌砂石。超占林地造成原有森林植被损毁,原址已不具备恢复植被条件。同时,在矿区的南边区域,由于随意堆倒矿渣,造成一河沟水流阻塞,影响河

## 公益诉讼请求得到支持,被告当庭履行判决

在庭审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充分履行职责,针对被告人超许可占用林地采矿的行为对环境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以及应当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等争议焦点,出示了书证、第三方专业鉴定意见和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对生态环境资源受损程度、修复费用计算等问题进行了专业解读。

据此,检察机关提出公益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向矿区河沟流域堆倒矿渣的侵害行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广元市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异地植被补植复绿费用603122.89元和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5万元。

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益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庭当庭作出判决,认定被告公司的行为损害了生态环境资源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支持检察机关的所有公益诉讼请求。

“我们接受法庭的所有判决。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我们一定会牢记教训,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充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被告虎星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服从判决,并当庭履行判决,支付了60余万元异地植被补植复绿费用。

## 检察长释法说理,呼吁共同保护生态环境

《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条文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为司法实践中进行法律适用、法律解释、法律漏洞填补以及在利益冲突时的价值判

断和选择,提供了法律指引。

“今年2月24日,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要求各行各业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的经济发展战略。本案中,一方面被告造成生态环境严重受损的行为让人格外痛心;另一方面,被告堆倒矿渣的行为严重威胁嘉陵江上游水生生态。希望被告能够牢记此次教训,明白在生态面前再小的地方都不能破坏,在保护面前再大的诱惑都不能动心。”陈述环节,刘萍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被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深入释法说理。

最后,张阳宣判:“本案中,虎星公司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行为侵害公共利益,违反《民法典》的‘绿色原则’,构成生态环境侵权,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同时,刘萍呼吁社会各界要敬畏自然,爱护生态环境,落实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保护好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贡献自己的力量。

# 包容审慎执法 促进企业守法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通报8起差异化执法典型案例

◆水华 姚亮

现场检查发现,涉案企业1台100t/h燃煤热水锅炉配套的环保设施未验收,但锅炉正在使用,属于违法行为。然而,执法支队决定对企业不予处罚。存在违法行为却未被处罚,这是为什么?日前,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通报了2020年生态环境系统实施差异化执法八起典型案例,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 1 沈阳新奇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放污水

2020年9月22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在对沈阳新奇日化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当天,经大东分局执法人员

对企业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排放污水异常。经检测,企业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720mg/L(排放标准为300mg/L),超标1.4倍。本案的涉案企业为化工企业,是水污染排放的重点监管

企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是典型的环境违法行为,化工企业因排水量大,污染物浓度较高,一旦超标排放,将对下游污水处理厂或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依法实施罚款处罚。

## 2 沈阳中天热力有限公司违法使用超标燃煤

2020年12月1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执法人员对沈阳中天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燃用煤炭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公司主要提供供暖服务,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根据煤质检验报告,

公司贮存的商品煤干基灰分值为41.16%,不符合《辽宁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本案涉案企业系供暖公司,是沈阳市重点监管的燃煤企业。根据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燃煤企业不但要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还应当确

保燃煤煤质达标,这是因为燃煤质量直接关系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旦燃煤企业使用超标煤炭,极易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不稳定,同时,使用灰分和含硫量较高的煤炭也可能间接导致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超标,因此燃煤企业在购置煤炭时,务必确保煤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3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违法使用超标燃煤

2020年11月10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接到反映,沈阳市经开区热电有限公司存在购置超标煤炭并使用的违法行为。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企业实施了现场检查。经查,企业于当年10月购置了553吨煤炭,干基灰分达到44.3%,超过规定标准11%。经

询问,企业已于当月将全部煤炭使用完毕。燃煤电厂作为燃煤量较大的行业,其污染物排放情况直接关系到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经开区热电有限公司作为沈阳市大型燃煤企业,应当坚决履行各项法定义务,确保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要求。然而在本案

中,企业一次性购置大量灰分超标煤炭并直接燃用,其行径已经严重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客观上已将超标燃煤全部使用,环境污染的后果已间接产生,因此,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企业处以19.4万元行政处罚。

## 4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经开区内一家橡胶制品生产企业。2020年10月12日,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其进行例行检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监测数据显示,单位颗粒物(粉尘)平均值为34.6mg/m<sup>3</sup>(排放标准为

12mg/m<sup>3</sup>),超标1.88倍。涉案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橡胶制品为主的工业企业,也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重点监管企业。与传统的燃煤企业相比,橡胶制品行业无论是生产工艺还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都更加复杂,因此橡胶制品行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国家行业标

准,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更严。在本案中,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关键工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能力不足,导致颗粒物平均排放超标;从超标后果来看,手工监测数据超标企业超标数值较高,已经超过标准限值1.88倍。因此,执法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5 沈阳合兴供暖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2020年12月9日,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位于大东区的沈阳合兴供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报

告显示,废气中颗粒物(粉尘)排放浓度为145mg/m<sup>3</sup>(排放标准为30mg/m<sup>3</sup>),超标3.83倍。涉案企业作为燃煤供暖企业,本应高度关注污染物排放,将达标排放污染物作为企业法

定义务予以坚守。但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中发现企业颗粒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3倍以上,属污染物超标排放较重的情节,因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企业依法处以35万元罚款处罚。

## 6 沈阳明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扬尘污染免于处罚

2020年8月11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到沈阳明顺土石方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负责经营的沙厂存在作业面未完全封闭,导致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经查,路段安装了9套遥感监测和11套黑烟抓拍设备,实现了全域全覆盖。

“超标车辆中柴油车还是占绝大多数。”现场执法人员介绍,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第一次查实的尾气超标机动车,由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在15天内整改到位,暂不罚款;但第二次被发现同类问题,就会进行现场处罚。

当月26日至28日,执法人员连续抽查。经现场核查,企业不但完全清运堆存沙堆,还对现场实施喷淋处理,彻底消除了扬尘污染。2020年9月印发的《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免于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清单》明确了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和没有造成后果的认定条件,并明确提出对小微企业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工作思路,进一步落实差异化执法的工作目标。

## 7 沈阳巨能热力供暖有限公司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2020年11月5日,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位于大东区的巨能热力供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1台100t/h燃煤热水锅炉配套的环保设施未验收,且锅炉正在使用。经查,企业于2020年5月9日获得大东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但因供暖项目无法在夏季和秋季运维,导致批准后无法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于同年11月初启动供热服务后,第一时间对批准项目组织验收。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期间,企业验收监测完毕并挂网公示,

公示备案预计于当月底完成。本案涉案企业系供暖企业,因行业特征限制,每年仅在供暖季生产。在本案中,涉案企业于2020年5月获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建设,虽然设施已建成,但因企业无法在夏季生产,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无法进行验收。

从违法情节来看,企业虽没有在生产的第一时间完成验收手续,但也没有进行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同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施均完成建设,能保证正常使用,情节显著轻微;从企业整改积极性

## 8 沈阳酷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免于处罚

2020年7月23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沈阳酷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有少量危险废物显影液桶未在第一时间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存在未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

行为。本案是典型的未按照法律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但通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企业未及及时贮存危险废物数量较少(仅为0.0037吨,且危险废物本身系包装物,暂存

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之外,并未流失、扬散或泄漏,未造成污染后果。同时,涉案企业在发现违法行为当日便立即改正,属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综上,经开区分局经集体合议,依法不予处罚。

## 真督实查严整改

河北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永年区分局组成10支环境执法队伍,通过日查、夜查、交叉检查、错时执法检查等举措,加大对钢铁、铸造、玻璃等重点涉气行业执法检查频次,对涉气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分表计电设施、在线监测数据等开展大气环境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坚持大气污染防治“真督实查严整改”。

据统计,3月以来,永年区共出动执法人员612人次,检查企业247家,工地42个,对查出的64个大气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在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涉气企业执法监管的基础上,永年区各相关部门强化联防联控和协调联动,通过召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现场观摩会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开展示范区“洗城行动”、严查高排放车辆进入城区等举措,共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图为永年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永洋特钢在线监测数据。

张铭贤 李旭 赵子豪摄



## 出台实施方案 优化执法方式

## 海南18项措施 提升执法效能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印发《海南省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力求用18项具体措施不断完善执法机制、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提高执法工作效能。

《方案》指出,2021年底前,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执法机制,并按照国家、法治化、科技化标准开展环境执法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主力军作用,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添砖加瓦。

围绕重点任务及安排,《方案》从完善执法机制,压实环境执法职责;优化执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环境执法效能等三方面明确了18项具体任务,并逐一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此外,《方案》要求各市县要进一步落实工作目标,明确职责责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并要统筹资金支持,加快制度建设;强化宣传报道,为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营造良好氛围。

以增强群众幸福感为目标,从提升群众满意度入手

## 丽水常态化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 我为群众办实事

本报通讯员董浩 见习记者王雯 记者晏扬扬丽水报道 汽车尾气是雾霾形成的原因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汽车尾气排放。近年来,浙江省丽水市坚持把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作为工作目标,从提升群众环境满意度入手,积极作为,各职能部门联动,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随机路检路查,严查排放超标、违规上路等情况,切实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

同时,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丽水对第一次查实的尾气超标机动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暂不罚款。

## 生态环境局和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路检路查

“前方车辆请靠边接受检查。”日前,在浙江丽水市区环城路某路段,在执勤交警靠边停车手势的指引下,一辆小型货车缓缓驶入右侧应急车道。驾驶员毛先生一脸疑惑,边摇下车窗边询问交警,“我没有超速,也没闯红灯,为什么拦我?”

“你好,我们是综合执法人员,你的车辆涉嫌尾气超标,请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在执勤点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截至目前,丽水在路检路查监测的3355辆机

相对来说更能反映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尾气排放情况。检查点位随机更换,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都会在辖区范围联合交警随机布点开展尾气路检路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中心孙新宗介绍。

在执勤点前方约150米处,停着一辆通勤车,车内安装有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此系统可自动识别进入监测区域的机动车牌照号码,分析排放的尾气污染物组分浓度,并筛选高排放车辆等。系统发现超标车辆后,直接提醒后方执勤点做好准备,先由交警拦截,环境检测人员再对车辆进行复测。毛先生的车正是由于排放的尾气污染物超标被拦截,再由现场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复测检查确认。

检测人员将汽车尾气分析仪插入汽车排气管口,随着小货车油门的轰响,黑烟喷涌而出,现场的烟度仪和尾气分析仪指针瞬间跳起。检测显示,车辆不透光系数为4.9,已远超出国家排放限值。

## 第一次查实的尾气超标机动车,限期整改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刻不容缓。为持续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丽水市不断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力度,自2019年开始就组成联合现场检查组,每周一次常态化开展随机路检路查工作,严查排放超标、违规上路等情况。截至目前,丽水在路检路查监测的3355辆机

动车中,共发现超标排放车491辆,均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此外,生态环境部门还在全市相关路段安装了9套遥感监测和11套黑烟抓拍设备,实现了全域全覆盖。

“超标车辆中柴油车还是占绝大多数。”现场执法人员介绍,为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第一次查实的尾气超标机动车,由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在15天内整改到位,暂不罚款;但第二次被发现同类问题,就会进行现场处罚。

记者了解到,根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机动车排放超标后,整改逾期未重新检测合格,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200元罚款。

据统计,当日现场遥感监测车辆共138辆,人工复测7辆,发现超标车辆,均已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遥感监测发现多次超标的车辆,丽水将其先行纳入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重点监管车辆名单,出现未按期维修复检仍照常上路行驶的,将纳入黑名单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同时,丽水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及时向各县(市、区)分局通报超标车辆名单,抽查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测过程,判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督促检测机构对相关车辆严格做好检查。目前,全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已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